

项目名称：汕尾市三千吨码头微改造项目设计  
技术服务采购服务

项  
目  
需  
求  
书

采购人：汕尾市港口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的独立企业，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3、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二、服务费用

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计得，不高于68300.00元。

## 三、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汕尾市三千吨码头微改造项目；

(二)建设单位：汕尾市港口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

(四)项目概况：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侧三千吨码头拟开展微改造项目，其中对码头等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共计3151平方米；改造老办公楼外立面、实施旧围墙彩绘改造；拆除老港区简易仓库1560平方米；新建充电停车场1705平方米；配套建设集装箱商铺，提升港区整体形象，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五)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四、服务内容

(一)依据汕尾市港口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求及项目建设要求，为汕尾市港口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以下专业图纸：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园林景观，并及时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反映建设动态和工作情况。

(二)依据汕尾市港口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制度为选取人提供电子采购平台服务以及采购相关的业务咨询。

(三)具体项目委托以选确认委托单为准。

## 五、服务时限

中选人需在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主动与选取单位接洽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时间即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时间暂定1年，项目完工时间既为合同结束时间。

## 六、付款方式

由选取人和中选人依据签订合同协议书进行详细约定。

## 七、其他条件

中选单位在中选后，须在平台上直接打印“直接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 八、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九、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十、上述要求及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